

國立高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0年03月06日本校8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3月09日本校9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4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及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整合教學資源，增加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係指教學單位依專業領域規劃之課程設計與組合。

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由各相關教學單位共同擬訂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並依下列程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

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參與學系所之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參與學系所屬學院之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

二、單一系所之學分學程：

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

前項有關學程設置小組，由參與系所主管或其指定專任教師共同組成。

學分學程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除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程序審查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學分學程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學程目標、課程規劃及修讀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與設置辦法。

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跨院或同院跨系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所應修之科目。惟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選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其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有關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經核准選讀並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填寫學程證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修課成績證明依下列規定程序申請學程證書：

一、同學院之跨系所學分學程：

修讀學生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所屬學院發給學程證書。

二、不同學院之跨院系所學分學程：

修讀學生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書。

三、單一系所學分學程：

修讀學生向系所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系所發給學程證書。

第七條 學分學程申請終止實施，應由原設置單位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程序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